

从候鸟变留鸟

青头潜鸭爱上武汉这个家

长江日报记者彭毓颖 明晓生 王亚欣 实习生张艺馨

“手搓”巢台引来鸟安家

在武汉东湖高新区豹澥湖畔，虾塘塘主朱祥能是这群珍稀鸟类的“保镖”。8月13日，天还未破晓，朱祥能便驱车奔赴10余公里外的虾塘。迎着晨雾，小船深入湖中，哪处草丛有青头潜鸭，哪一处巢穴新增鸟蛋，哪里存在惊扰隐患，他逐一巡查记录。

2022年春季，志愿者告诉他，虾塘里有全球极度濒危物种青头潜鸭。同年4月，他在塘内草丛中发现一处鸟巢，藏有13枚鸟蛋。志愿者架设的红外相机，完整记录下亲鸟孵卵、避险育雏的全过程。透过这些珍贵的影像，朱祥能彻底上心护鸟。

2023年汛期，水面漂浮的水草触发了朱祥能的灵感：鸟巢能不能随水位升降？“茭白的梗中空、浮力大，是极佳的筑巢材料。”朱祥能就地取材，割两三船茭白梗才能攒够1个巢台的材料。他用4天时间“手搓”了10个巢台。令他惊喜的是，青头潜鸭相中了其中3个，在上面筑了巢。

这个巧思引起了多方关注。次年，市湿地保护中心、市观鸟协会携手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借鉴生态浮岛技术研制出2.0版巢台。试用期间，新版巢台暴露出稳定性不足等问题。朱祥能随即再次优化改良，大幅提升巢台平稳性与适配性。今年，布设的99个人工巢台利用率达到了70%。不仅青头潜鸭，黑水鸡、斑嘴鸭、绿头鸭以及其他冬候鸟也喜欢用。

青头潜鸭找到“理想栖息地”

长江北岸，黄陂祁家湾433亩青头潜鸭栖息生境恢复示范点，是武汉最早发现青头潜鸭繁殖巢的区域，也被确认为青头潜鸭全球已知最南端繁殖地。2019年，这里记录下306只越冬青头潜鸭，种群数量一度令人振奋。但2020年水产行情波动后，养殖户陆续把浅水虾塘改造为深水鱼塘。塘内水草快速消亡，觅食场所、繁育庇护地接连消失，青头潜鸭慢慢离去。

如何把青头潜鸭请回来？市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李鹏介绍，首要任务是摸清它们理想的栖息环境。观鸟志愿者连续两年往返家湖、豹澥湖多个栖息地，收集青头潜鸭粪便、羽毛样本送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检测。科研人员通过样本分析，梳理出青头潜鸭完整食谱。湿地保护中心联合

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团队持续开展野外调查，观测适宜筑巢的水深、植被密度，筛选适配的本土植物。

一幅青头潜鸭“理想栖息地”蓝图逐渐成型：水域与水草配比均衡，荷叶可供隐蔽，菰、茨叶香蒲、荆三棱适宜搭建巢穴，鱼虾螺贝类保障食物供给。

依照这份标准，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实施系统性改造433亩水面。栖息生境恢复仅一月，志愿者惊喜观测到20余只青头潜鸭回归，后续种群逐步增长至246只。今年繁殖季，区域内成功繁育37只幼鸟。随着生态持续修复，水雉、黄苇鳉、灰翅浮鸥等40余种7000多只水鸟相继在此栖息。

中心城区湖泊游来青头潜鸭

距离祁家湾示范点3公里，天河卧龙260亩虾塘，是又一处青头潜鸭繁育秘境。

这片水面蹿出了不一样的管护模式。2022年，黄陂区统一流转承包虾塘，聘请当地陈土库村村民陈永胜负责运营，他既是种养经营者，也是巡护志愿者。

夏天，陈永胜下塘采摘莲蓬，遇到人工巢台和青头潜鸭集中繁殖的区域便绕过去。有些莲蓬已经成熟，也不进去采摘。

捕虾也多了一道讲究。地笼下水里，陈永胜特意把尾部留出水面。青头潜鸭幼鸟万一误钻进去，不至于被困在水下，还有一处可以透气、等待被人发现。

今年，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在人工巢台的基础上，新建115处临水浅土墩，大量亲鸟在此筑巢繁育。今年武汉新生的243只青头潜鸭雏鸟里，有146只诞生于此。

随着保护持续推进，青头潜鸭的活动边界不断拓展，今年夏季，武汉中心城区湖泊沙湖公园内首次观测到青头潜鸭踪迹。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农户自主守护的私家虾塘，到政府投入修复的示范湿地，再到政企协作、村民共管的卧龙虾塘，多样化栖息地持续扩容。守护力量也从个体自发行动，走向多方协同，最终推动城市生态治理理念革新。曾经只是冬季过境候鸟的青头潜鸭，已然扎根江城。盛夏荷塘之上，母鸭领着雏鸭缓缓游弋，湿地边，总有守护者静静守望。



青头潜鸭。魏斌 摄



青头潜鸭在湖塘里游弋。长江日报记者彭年-摄



黄陂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生境恢复示范点。李子云 摄

青头潜鸭，全球极危物种，曾被认定只在北方繁育，武汉只是它们的越冬地。

2014年，观鸟志愿者卢群在黄陂祁家湾意外发现滞留的青头潜鸭。循着踪迹搜寻，他找到首个繁殖巢，并完整记录下筑巢、孵卵、雏鸟出世的全过程。这份珍贵观测资料颠覆学界认知，世界水禽与湿地基金会项目组专家认定武汉是青头潜鸭全球已知最南端繁殖地。

12年来，观鸟爱好者、巡护者、湿地管理者接续努力，修复湿地生境、守护巢穴安全。越来越多的青头潜鸭留在武汉安家。今年夏天，武汉累计诞生243只青头潜鸭雏鸟，创下本地繁殖数量新高。日前，长江日报记者实地走访青头潜鸭繁殖地，一探背后的故事。



朱祥能维护刚长出植物的人工巢台。

（上接第四版）

2.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删去第三十八条。

3.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4.将第十条中的“城乡规划和湖泊保护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和湖泊保护规划”。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污染湖泊、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由水行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将第三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0.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11.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部门”、第十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主管部门”；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市城乡规划”修改为“市规划、园林”；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规划”；将第五条第四款中的“绿化部门”修改为“园林主管部门”；删去第五条第六款中的“林业”；将第五条第六款中的“城乡建设”修改为“建设”；将第五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七)对《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2.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公园发展规划由市园林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市规划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的“乱倒乱扔废弃物”、第二项中的“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乱倒乱扔废弃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将第四十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主管部门”；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八)对《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按照职责”修改

为“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建设主管部门”。

2.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筑节能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生产依据，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领域加强对建筑节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4.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应当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生产依据，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没有产品标准或者达不到产品标准的墙体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领域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5.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违法占用耕地、毁田取土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6.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将条例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建设主管部门”；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土地、规划、城市管理、工商、质监、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将第十三条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主管部门”。

(九)对《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中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2.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采矿、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抽取地下水的，由水行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将条例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修改为“建设”。

(十)对《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2.将第六条中的“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3.将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水定额的行业，依照省有关规定测算用水评价指标，作为衡量用水单位节水水平、开展节水评价和节水考核的重要依据。”

4.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技术、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

“被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5.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6.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公益事业用水，应当实行装表计量计价，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和江、河、湖泊、塘堰的水。”

7.第三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非居民用水户未按照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非居民用水户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严重浪费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中的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为供水单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对《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中的“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2.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的“生产绿地”修改为“广场用地”。

3.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施工”。

4.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报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作为公共服务事项报区绿化主管部门办理”。

5.将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改为两项，作为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

“（四）设置强光照射树木；

“（五）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6.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一款第七项改为两项，作为第七项、第八项，修改为：

“（七）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内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八）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修改为“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一款第七项改为第八项，其中的“第六项”修改为“第七项”。

8.将第五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9.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

“（二）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三）防护绿地，是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四）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五）附属绿地，是指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六）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10.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11.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主管部门”。

(十二)对《武汉东湖风景名胜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2.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因科研、教学需要”修改为“因科研等需要”。

3.将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删去第六项中的“在禁止遛犬的区域遛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禁止遛犬的区域遛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将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废止二件地方性法规

（一）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二）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并重新公布。